



# 当事人就仲裁时效抗辩未在劳动仲裁阶段提出而在 诉讼阶段提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23)沪01民终2827号民事判决书 | 劳动争议仲裁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馮某訴某餐飲公司勞動合同糾紛案，爭議焦點在於雙方是否存在勞動關係。法院審理後認為，馮某的招錄、管理、報酬發放主要由張某、沈某負責，缺乏與餐飲公司之間的從屬性特徵，故認定雙方不存在勞動關係，駁回馮某關於二倍工資差額、加班工資及違法解除賠償金的訴訟請求。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勞動關係認定以從屬性為核心，包括經濟從屬性和管理從屬性
- 2 馮某的報酬主要由張某、沈某支付，缺乏與餐飲公司的經濟從屬性
- 3 馮某的招錄、管理、解聘均由張某、沈某實施，缺乏管理從屬性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④ 餐飲公司與張某、沈某的承包關係證據較為充分
- ⑤ 二審中馮某申請司法鑑定承包協議簽章時間，但因未在舉證期限內提出且不影響承包事實認定，法院不予准許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》及相關司法解釋，強調勞動關係的認定應以『用工事實』與『用工合意』為核心，並著重審查從屬性特徵。
- 2 法院指出，勞動關係自用工之日起建立，判斷標準包括經濟從屬性（如報酬支付來源）和管理從屬性（如招錄、管理行為的歸屬）。
- 3 本案中，馮某的報酬主要由張某、沈某支付，且其招錄、管理、解聘均由該二人實施，餐飲公司僅偶有轉賬行為但能合理解釋，故難以認定馮某與餐飲公司存在從屬性。
- 4 此外，餐飲公司提供了與張某、沈某的承包協議及轉賬明細等證據，雖馮某質疑協議真實性，但因其未在舉證期限內申請鑑定，且承包關係的事實可從其他證據（如轉賬附言、金額規律）佐證，故法院未支持其鑑定申請。
- 5 本案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：在處理涉及勞動關係爭議的保險案件（如雇主責任險、工傷保險）時，應仔細審查用工事實的證據鏈，特別是從屬性特徵的證明，避免因表面用工場所或偶發資金往來而誤判勞動關係存在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